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现代学徒制是以“企校双主体联合培养”“学生学徒双身份”为主要形式的培养机制。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对学徒班学生共同进行教学和管理。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即指学校教师（也称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了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中的双导师队伍。为加强双导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事处是现代学徒制双导师管理的职能部门。人事处与教务处、教学单位、合作企业等积极配合，在双导师评聘、业务培训、业务考核、评优奖励等方面发挥功能和作用。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二条 学校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专业基础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现代学徒制度，熟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 3 年以上工作经

验。

第三条 企业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沟通能力。

3. 具有一定的学科教研能力，热爱学徒培养工作，乐于传授自己实践经验。

4. 熟悉本工作领域，基本功扎实，业务能力突出，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5. 有该领域科研成果者优先，有一定教育教学（带徒）经验优先。

第三章 “双导师” 职责

第四条 学校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学科前沿动态，熟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

2. 主动发挥连接所在专业与合作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校内课堂教学与校外实践教学一体化进程。

3. 做好课程思政，培养学徒制学生的家国情怀，践行医德等行业职业道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

4. 重视学徒技能训练，鼓励学徒制学生参加各技能实践活动并指导其技能实践活动，培养选拔优秀学徒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5. 积极参与校企、校院合作事宜。与校外指导老师沟通

协作，积极开展学徒制学生实践能力研究，努力提升学徒制学生业务能力。

6. 指导学徒制学生顺利完成各项校外实践任务。对校外学徒制学生实行月访。

第五条 企业导师职责

1. 了解现代学徒制学徒培养理念，把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和政策动态，主动获悉市场需求，精确培养市场需求人才。

2. 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理论素养和教授技艺技能。

3. 引导学徒学生践行医德等行业职业道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指导学徒学生技能训练任务，掌握扎实的职业技能。

4. 每个月为学徒学生上示范课 2 次及以上。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学院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选聘工作，保证“双导师”数量足、指导工作开展到位。“双导师”选聘人数要求达到每个合作企业配备不少于 1 个学校导师，每 5 个学徒制学生配备不少于 1 个企业导师。

第七条 校内导师的聘任。学院结合实施现代学徒制专业特点、本学院师资情况等，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校内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并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在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遴选，学院初审，人事处审核并颁发聘书。

第八条 企业导师的聘任。合作企业通过与相关学院共同商讨，制定符合试点专业特点及企业师资情况的校外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并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由企业遴选后，通过学院初审，人事处审核后颁发聘书。

第九条 “双导师”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

第五章 双导师考核与奖励

第十条 双导师的考核。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相关学院、或企业共同参与。

第十一条 学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要求分别实施考核，考核的结果记入“双导师”的业务档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导师津贴发放、是否续聘等事项；企业根据企业管理办法确定导师津贴发放、是否续聘等事项；考核不合格的，由人事处发出解聘通知。

第十二条 双导师奖励。

1. 学校导师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进修、交流学习、到企业跟岗实践的优先权；
2. 优先支持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申报校内外教科研课题、教改项目；
3. 学校组织实施双导师评优工作，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4. 学校绩效分配中对学徒制导师予以倾斜；
5. 在职称评定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等予以倾斜。